

证券代码：871783

证券简称：新联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，促进公司快速发展，公司拟投资 2000 万人民币在越南胡志明市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，“挂牌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故公司本次新设全资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以当地有关部门最终登记为准

注册地址：越南胡志明市

主营业务：叉车销售、叉车租赁、配件销售、维修服务、劳务服务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20,000,000	100%	-

境外全资子公司具体名称、注册地址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等均以当地有关部门最终登记为准。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海外市场综合竞争力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交易生效尚需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、商务主管部门、外汇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批准，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布局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，合法合规，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，公司可能面临市场、经营、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。为此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，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，加强对孙公司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，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经营业务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